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82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吳宣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0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850元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187,208元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  
02 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04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  
05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  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10 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時瑋辰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詹昕容